

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6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华扬东路8号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旭明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，代表股份72,439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56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1,993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89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，代表股份30,445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672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3,735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3,735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90%。

（3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终止部分募 投项目并将剩余募 集资金继续存放募 集资金专户管理的 议案》	总表 决情 况	72,179,000	99.6409%	245,800	0.3393%	14,300	0.0197%	0	通过
		其中 ，中 小股 东的 表决 情况	3,475,200	93.0367%	245,800	6.5805%	14,300	0.3828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纪宇轩、周奇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

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6日